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	基金代码	952020
基金简称C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C	基金代码C	952320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浩然	2021年01月28日		2014年07月02日
周晨	2021年01月28日		2010年07月26日
杨坤	2021年04月13日		2010年12月01日

注：自变更生效日起原集合计划（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p>

	<p>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于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30%（评级AA的同一信用债券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3%）；投资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评级AAA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A-1的以主体评级为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p>
主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杠杆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20\% +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00元/笔	

注：本集合计划已经存续，因此没有发售安排，未设置认购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0.40%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1）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6）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jazg.com，客服电话：95521

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